

唐代大赦與行政法律體系的協調^{*}

魏 斌^{**}

要 目

- 一、唐前期大赦與律令格式的關係
- 二、編敕的發展和赦書的獨立化
- 三、唐後期大赦與行政法律體系的協調
- 四、大赦申禁條令的效力問題
- 五、餘語

摘 要

大赦制度在中國產生很早，職能主要是免除罪責。不過，唐代大赦卻在「除罪」之外，更具有了政務處分的職能。這主要體現在赦書中申禁條令的出現和擴展。這使得唐代大赦與行政法律體系的聯繫變得密切，如何協調的問題亦因之突現。此點唐後期尤為明顯。此前，大赦條文主要仍以修格的形式加以固定；此後則逐漸出現了赦條被獨立徵引的現象，往往與令格式敕等並列，成為一類特殊法令。不過，儘管大赦發佈場合比較特殊，赦條在具體應用中，卻仍遵循「一切以最向後敕為準」的原則，體現出朝廷的行政理性。

關鍵字：大赦、行政、法律、法令、唐代

* 本文所涉及的法律內容，在現代法律體系中大致屬於「行政法」的範圍。由於唐代並無「行政法」概念，因此本文使用「行政法律體系」一詞，以代指唐代與行政事務有關的法律、法令體系。

** 武漢大學歷史學博士，現任武漢大學歷史學院講師。